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更新投資目標

- 法巴 L1 基金 - 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BE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其董事會決定結束相關基金「BNPP L1 巴西股票基金」，並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併入「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分配予被兼併之相關基金的新股數目，將按被兼併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與兼併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計算的換算率。換算率將於最遲須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之前公佈。

隨著上述變更，投資選擇「法巴 L1 基金 - 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BEU) 亦將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有以下更新。

	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現行相關基金名稱	法巴 L1 基金 - 巴西股票基金
更新後的相關基金名稱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選擇名稱	法巴 L1 基金 - 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現行編號：FLBEU)
更新後的投資選擇名稱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新編號：BPBEU)
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p>追求中期資本增值。</p> <p>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如閣下不同意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變更，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 FLBEU 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調配之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辦理有關申請。不然，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之通知，閣下就 FLBEU 所持有之單位（如有）將轉換至「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一般"股份」(BPBEU)。

請注意相關基金「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將不會計算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資產淨值。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通告

法巴 L1 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於本文日期所載的資料乃依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合併理由

董事會謹此通知法巴 L1 基金的下列子基金各股東，為精簡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並為股東提供最為切合現時所偏好的多元化投資選擇（按國家、行業及產品劃分），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32 條及基金章程第 I 部份附件 8 的規定，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透過決議方式結束下列子基金，並併入下表所列的其他子基金。

被兼併子基金	兼併子基金	生效日期
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BNPP L1 巴西股票基金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BNPP L1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第 1 階段
BNPP L1 日本股票基金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BNPP L1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BNPP L1 歐洲智取基金	BNPP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第 2 階段
BNPP L1 歐元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第 1 階段
BNPP L1 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第 2 階段
BNPP L1 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第 2 階段

第 1 階段的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4 日。

第 2 階段的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併程序

如下表所述，每項兼併子基金將按相關被兼併子基金的每位股東所持被兼併子基金的股份數目，乘以下列換算率，以計算出分配予股東的同一類別新股總數（碎股計算至千分之一股）；而「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經典 – 新分派」類別的股東將會取得兼併子基金的「經典 – 分派」類別股份；

BNPP L1 子基金股份類別	併入	百利達子基金股份類別或 BNPP L1 子基金股份類別
經典 – 資本	→	百利達子基金：經典資本 BNPP L1 子基金：經典 – 資本
經典 – 分派	→	百利達子基金：經典分派 BNPP L1 子基金：經典 – 分派
經典 – 新分派	→	經典分派

記名股東將取得記名股份，計算至千分之一股。餘額將不獲支付。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第 1 階段：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4 日。分配予被兼併子基金股東的新股（及任何碎股）數目，將按被兼併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與兼併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計算的換算率。

被兼併子基金的最後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8 日，其後接獲的指示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其認購、轉換及贖回被兼併子基金的指示必須在 2011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其分銷商送抵交易服務代理。在該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被拒絕受理。

第 2 階段：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1 日。分配予被兼併子基金股東的新股（及任何碎股）數目，將按被兼併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與兼併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計算的換算率。

被兼併子基金的最後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5 日，其後接獲的指示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其認購、轉換及贖回被兼併子基金的指示必須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其分銷商送抵交易服務代理。在該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被拒絕受理。

為進行合併交易，兼併子基金「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及「BNPP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所接獲的任何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將暫停處理，並視為等同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接獲的指示般，按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金規模及總開支比率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基金規模			
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93,170,340 歐元	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108,904,002 歐元
BNPP L1 巴西股票基金	505,778,887 歐元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690,443,857 歐元
BNPP L1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151,014,030 歐元	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809,528,990 歐元
BNPP L1 日本股票基金	137,149,247 歐元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297,123,386 歐元
BNPP L1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466,197,548 歐元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397,659,014 歐元
BNPP L1 歐洲智取基金	14,325,677 歐元	BNPP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163,316,269 歐元
BNPP L1 歐元債券基金	2,052,007,117 歐元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674,199,483 歐元
BNPP L1 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734,589,943 歐元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1,198,073,382 歐元
BNPP L1 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164,674,059 歐元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432,469,549 歐元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經典」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開支比率		百利達子基金的「經典」股份：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總開支比率 BNPP L1 子基金的「經典」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開支比率	
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1.78%	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1.92%
BNPP L1 巴西股票基金	2.09%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2.16%
BNPP L1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1.77%	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1.91%
BNPP L1 日本股票基金	1.76%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1.90%
BNPP L1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2.08%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91%
BNPP L1 歐洲智取基金	1.76%	BNPP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1.78%
BNPP L1 歐元債券基金	0.97%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1.06%
BNPP L1 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56%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59%
BNPP L1 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59%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36%

被兼併子基金與兼併子基金的區別摘要

百利達基金是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其特點與法巴 L1 基金相同。除以下各項外，兼併子基金與被兼併子基金擁有相同的特點。

財政年度

法巴 L1 基金的財政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而百利達基金則截至 2 月的最後一日。

交易截止時間

股東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就百利達基金而言，香港認可分銷商向交易服務代理遞送交易要求的截止時間為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就法巴 L1 基金而言，香港認可分銷商向交易服務代理遞送交易要求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5 時（香港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如欲按特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交易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在 BNPP L1 及百利達基金的銷售文件所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送抵盧森堡的過戶代理。

百利達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必須在估值日前一天下午 3 時之前送抵盧森堡，而非如 BNPP L1 子基金的情況般在下午 4 時之前送抵盧森堡。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是上段所述的除外情況，該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必須在估值日前 **兩** 天下午 3 時之前送抵盧森堡，方可按特定資產淨值進行交易，而非如 BNPP L1 的情況般在估值日前一天下午 4 時之前送抵盧森堡。

投資目標／政策

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及 BNPP L1 歐洲智取基金的股東應注意，有關兼併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與股東現時所投資的基金並不相同，詳情如下。其他被兼併及兼併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亦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p>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NPP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NPP L1 巴西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p> <p>追求中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p>BNPP L1 歐洲賞息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股息回報高於歐洲市場平均水平，及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無參與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活動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p> <p>追求中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較歐洲市場的平均股息前景為佳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BNPP L1 日本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所述的資產將主要以日圓投資。</p>	<p>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p> <p>追求中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BNPP L1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所有美洲國家，但美國及加拿大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p> <p>追求中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p>BNPP L1 歐洲智取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金融市場走勢及經理預期所挑選的有限數目的資產組別。各資產組別 – 例如代表個別投資行業或主題 – 將以多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組別代表。</p> <p>因此，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60%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本子基金將集中以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國庫票據作為附屬投資，只要該等投資均為由註冊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p>	<p>BNPP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BNPP L1 歐元債券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最高 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若未能符合上述評級準則，經理須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適時地調整組合成份。</p>	<p>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p> <p>追求中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BNPP L1 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p> <p>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85%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少於 3 個月，而概無任何投資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其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可使用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p>	<p>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p> <p>達致短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p>本子基金未獲授權投資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及類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為零。</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於歐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BNPP L1 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p> <p>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85%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債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少於 3 個月，而概無任何投資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並可把其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可使用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p> <p>本子基金未獲授權投資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及類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為零。</p>	<p>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p> <p>達致短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美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投資者應注意，為進行合併交易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由現時起被兼併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會略為偏離原有的投資政策。

過戶處和過戶代理

法巴 L1 基金的過戶處和過戶代理為 Fastnet Luxembourg S.A.；而百利達基金的過戶處和過戶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

合併成本

這次合併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承擔。

稅務

印花稅將由兼併子基金承擔。轉換證券須繳納 20%的歐洲資本增值稅，並將於轉換證券時徵收。

法巴 L1 基金

簡稱 BNPP L1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27

在合併後，香港股東所持股份的稅務狀況一般將不受影響。然而，在股東的國籍、居籍、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這次合併可能會造成甚麼稅務影響，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股東應參閱香港百利達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內有關百利達子基金及其股東的預期稅務處理摘要。

備查文件

這次合併所造成的變動將反映於法巴 L1 基金下次刊發的香港說明文件。現有的法巴 L1 基金香港說明文件及百利達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所須行動

若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可於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 階段）及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2 階段）之前，要求轉換至其他 BNPP L1 子基金或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換算率將於訂定後盡快刊載於網頁www.bnpparibas-ip.com.hk，而最遲須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之前公佈。

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533 0088 與香港代表聯絡。

董事會

2011 年 1 月